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峨边府办函〔2025〕12号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方
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调整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确保持续增加脱贫群众和监测户收入。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1. 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2. 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
3. 四川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意见》（川财农〔2022〕61号）；
4.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峨边府办发〔2021〕20号）。

二、主要目标

聚焦乡村发展，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到村到户项目坚持“村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查、县级审定”的要求。围绕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精准帮扶，支持实施带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项目，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支持力度，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继续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以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为目的，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项目投资计划及实施内容

（一）资金来源

《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60 万元的通知》（峨财政农〔2025〕1 号）。

（二）项目投资计划及实施内容

实施建设项目 20 个，安排资金 2760 万元。

1.2025 年中省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 4 个村集体经济发展。安排资金 160 万元。

2.茗新村粮食产业发展提升项目。建设粮食作物 1000 亩基地，并对产业基地进行提升，完善配套灌溉等基础设施。安排资金 419 万元。

3.松林坡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对松林坡村道路、饮水、用电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并配套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安排资金 374.8 万元。

4.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对新场乡长虹桥三组路、光明村六组路、新茶村茶店二组路、上云村一组路、雪山村七组路、黄泥村一组路六条村道实施 4.592 公里安全提升。安排资金 80 万元。

5.中环线产业提升项目。规划建设科技研发和竹产业体验基地及加工厂，配套完善产业发展相关的基础设施。安排资金 84.3665 万元。

6.勒乌乡通组路水毁修复工程。马井村一组 3.339 公里路面修复；勒乌村 4 组通组路 50 米水毁路基进行恢复；祖马村 3 组通组路 200 米改道硬化；原 149 线穿越马井村 3 组道路 1000 米进行硬化恢复；余坪村原 4 组通组路 100 米沉降路基和路面进行恢复。安排资金 70 万元。

7.新场乡羊子岩村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对新场乡羊子岩村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安排资金 96.2734 万元。

8.茗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对村内道路两边栅栏进行维修，乌天麻加工厂外新砌路缘石，栽种部分竹子、艾草、花草，提升破旧墙面，村委会更新标识标牌。安排资金 40 万元。

9.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对 14 户农村隐患房屋进行新改建。

安排资金 46.5 万元。

10.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补短项目。投入资金 20 万元，支持农村户厕改造等小型基础设施提升补短。

11. 2025 年峨边县脱贫户（监测户）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对全县脱贫户（监测户）县外省内务工人员发放交通补助。安排资金 100 万元。

12. 为脱贫户、监测户购买相关意外保险。安排 64.993 万元。其中：为已脱贫适龄困难妇女购买“女性安康保险”，安排 12.603 万元；为全县生态护林员购买意外险，安排 21.96 万元；为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购买意外保险，安排 30.43 万元。

13. 教育扶贫救助基金项目。对县域内就读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或者峨边户籍且就读全日制高等教育阶段的在校在籍的监测户子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子女（含单人保家庭子女）、家庭困难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予以救助。安排资金 250 万元。

14. 对建卡贫困特殊群体进行救助。对建卡贫困特殊群体救助，安排资金 66.5 万元。

15. 困难群众医疗保险补助。对重度残疾和精神残疾群众进行医疗保险补助。安排资金 37.83 万元。

16. 项目前期经费项目。衔接资金建设项目前期设计、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方案编制等服务管理费项

目，安排资金 201 万元。

1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短项目。完成 2025 年 91 个村级“两不愁三保障”及乡村建设治理临时补短。安排资金 430 万元。

18. 稳定畜牧业产能县级补贴。安排 136.2 万元。

19. 茗新村农业“科技+”建设项目。在茗新村马铃薯基地建设一个农业科技配套博士工作站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80 万元。

20. 新林镇金星村通组路修复项目。对金星村村内通组道路进行修复，安排资金 2.5371 万元。

四、进度安排

(一) 项目规划。按照“规划到村、设计到户”要求，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指导聘请有相关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在 4 月中旬完成项目规划设计。项目实施村严格按照“苗木自移、土地自调、矛盾自消、手续自办”落实相关工作。

(二)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涉及行业部门，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主体为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部门，资金下达和资金监管单位为县财政局。项目实施阶段为 4 月—11 月份，各乡镇及涉及行业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进度组织实施，确保

12月10日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任务。

(三) 检查验收。各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推动，同步完善质量检测、竣工结算、结算评审等相关资料。各乡镇组织乡镇、村组干部于2025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自查验收，各项目实施单位牵头组织相关行业部门于2025年12月1日前全面完成县级验收，并按程序完成资金报账，确保项目资金报账进度达到100%。

五、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分管财政、乡村振兴工作副县长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2025年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协调全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事务，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乡镇和县级相关行业部门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安排专人负责，层层压实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 严格程序，强化管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21〕36号）和《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峨边府办发〔2021〕20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一是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实施，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二是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中、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镇）、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的形式公告公示；三是深入推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动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增收致富，实现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求，项目资金可先行调剂使用，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备案。

（三）严格考核，强化督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指导实施、组织验收，做好乡（镇）项目资金报账资料的审核把关。各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积极参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建立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公告公示和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分配、使用透明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列为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和县审计局的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对督查检查存在的问题要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对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中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者，要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峨边彝族自治县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峨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合计

27600
000.0
0 元

序号	年度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乡镇	项目实施村	专项类别	资金级次	项目使用方向	是否为产业项目	是否为续建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绩效目标	第二次批复金额(元)	备注
1	2025年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乡镇	项目实施村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产业发展	是	否	2025年中省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	扶持4个村集体经济经济发展	切实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资金，以点带面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提升村级经济发展和服务群众能力	160000 0.00	
2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	新林镇	新林镇	茗新村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产业发展	是	否	茗新村粮食产业发展提升项目	建设粮食作物1000亩基地，并对产业基地进行提升，完善配套灌溉等基础设施。	提升土地生产能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农户持续增收	419000 0.00	
3	2025年	县住建局	沙坪镇	沙坪镇	松林坡村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基础设施建设		否	松林坡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对松林坡村道路、饮水、用电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并配套完	提升松林坡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带动周边农户务工，促进群众增收	374800 0.00	

											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			
4	2025年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相关乡镇	相关村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基础设施建设	否	否	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工程	对新场乡长虹桥三组路、光明村六组路、新茶村茶店二组路、上云村一组路、雪山村七组路、黄泥村一组路六条村道实施4.592公里安全提升。	促进我县农村道路建设，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	800000.00
5	2025年	县林业局	大渡河投资集团	杨河乡	高湾村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基础设施建设	否	是	中环线产业提升项目	规划建设科技研发和竹产业体验基地及加工厂，配套完善产业发展相关的基础设施。	完善杨河乡高湾村生产配套设施，为产业发展提高良好的环境，确保群众产业发展持续增收	843665.00
6	2025年	县交通运输局	大渡河投资集团	勒乌乡	相关村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基础设施建设	否	是	勒乌乡通组路水毁修复工程	马井村一组3.339公里路面修复；勒乌村4组通组路50米水毁路基进行恢复；祖马村3组通组	完成勒乌乡相关村水毁工程建设，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和出行，确保群众的出行安全	700000.00

										路 200 米改道硬化；原 149 线穿越马井村 3 组道路 1000 米进行硬化恢复；余坪村原 4 组通组路 100 米沉降路基和路面进行恢复。				
7	2025 年	县经信局	大渡河投资集团	新场乡	羊子岩村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基础设施建设	否	是	新场乡羊子岩村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提升	集中区 110kv 线路迁改	提升羊子岩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带动周边农户务工，促进群众增收	962734 .00
8	2025 年	县住建局	新林镇	新林镇	茗新农村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乡村建设	否	是	茗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对村内道路两边栅栏进行维修，乌天麻加工厂外新砌路缘石，栽种部分竹子、艾草、花草，提升破旧墙面，村委会更新标识招牌。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	400000 .00
9	2025 年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相关乡镇	相关村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到户类	否	否	农村危房改造	对 14 户农村隐患房屋进行新改建。	对 14 户农村隐患房屋进行新改建。保障涉及脱贫户住房安	465000 .00

												全。			
10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到户类	否	否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补短	支持农村户厕改造等小型基础设施提升补短。	改善脱贫群众生活条件，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200000.00	
11	2025年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到户类	否	否	2025年峨边县脱贫户（监测户）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全县脱贫户（监测户）县外省内务工人员发放交通补助	带动脱贫群众外出务工，增加收入，促进群众生产能力提高	100000.00	
12	2025年	县妇联	县财政局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到户类	否	否	为脱贫户、监测户购买相关意外保险	为已脱贫适龄困难妇女购买“女性安康保险”	已脱贫适龄困难妇女购买“女性安康保险”强化民生保障	126030.00	
13	2025年	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到户类	否	否	为脱贫户、监测户购买相关意外保险	为全县生态护林员购买意外险	为全县生态护林员购买意外保险，增强防风险能力	219600.00	
14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到户类	否	否	为脱贫户、监测户购买相关意外保险	为脱贫户、监测户购买意外保险	为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购买意外保险，增强脱贫户和监测户防风险能力	304300.00	
15	2025年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到户类	否	否	教育扶贫救助基金	对县域内就读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或者峨边户籍且就读	确保全县学生不辍学	250000.00	

16	2025年	县教育局	县教育局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到户类	否	否	对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特殊群体进行救助	其中对在校在籍（不含本升研学生）脱贫户子女按4000元/生/学年标准予以资助	为脱贫大学生提供补助，提高其内生发展动力	0.00
17	2025年	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到户类	否	否	对建档立卡贫困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特殊群体进行救助	对建档立卡贫困特殊群体救助	对建档立卡贫困特殊群体进行救助，改善群众生活条件	665000.00
18	2025年	县残联	县残联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到户类	否	否	困难群众医疗保险补助	对重度残疾和精神残疾群众进行医疗保险补助。确保不因病返贫	对重度残疾和精神残疾群众进行医疗保险补助。确保不因病返贫	378300.00

19	2025年	县规划中心	县规划中心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项目管理费	否	否	项目前期经费项目	衔接资金建设项目前期设计、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方案编制等服务管理费项目	确保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顺利实施	201000 0.00	
20	2025年	县委办	县委办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其他	否	否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短板项目	完成2025年91个村级“两不愁三保障”及乡村建设治理临时补短	通过补短项目的实施，形成共同推动农村发展的合力，有效促进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500000 .00	
21	2025年	县政府办	县政府办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其他	否	否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短板项目	完成2025年91个村级“两不愁三保障”及乡村建设治理临时补短	通过补短项目的实施，形成共同推动农村发展的合力，有效促进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100000 0.00	
22	2025年	县人大办	县人大办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其他	否	否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短板项目	完成2025年91个村级“两不愁三保障”及乡村建设治理临时补短	通过补短项目的实施，形成共同推动农村发展的合力，有效促进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600000 .00	

23	2025年	县政协办	县政协办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其他	否	否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短板项目	完成 2025 年 91 个村级“两不愁三保障”及乡村建设治理临时补短	通过补短项目的实施，形成共同推动农村发展的合力，有效促进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900000.00	
24	2025年	县纪委	县纪委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其他	否	否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短板项目	完成 2025 年 91 个村级“两不愁三保障”及乡村建设治理临时补短	通过补短项目的实施，形成共同推动农村发展的合力，有效促进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100000.00	
25	2025年	县委组织部	县委组织部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其他	否	否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短板项目	完成 2025 年 91 个村级“两不愁三保障”及乡村建设治理临时补短	通过补短项目的实施，形成共同推动农村发展的合力，有效促进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100000.00	
26	2025年	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其他	否	否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短板项目	完成 2025 年 91 个村级“两不愁三保障”及乡村建设治理临时补短	通过补短项目的实施，形成共同推动农村发展的合力，有效促进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100000.00	
27	2025年	县委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其他	否	否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短板项目	完成 2025 年 91 个村级“两不愁三保障”及乡村建设治	通过补短项目的实施，形成共同推动农村发展的合力，有效促进相关配套项目建设	100000.00	

											理临时补短	设，提升乡村治理效 能			
28	2025 年	县委 政法委	县委政 法委	全县	全县	财政 衔接 资金	县 级	其他	否	否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补短板项 目	完成 2025 年 91 个村级“两 不愁三保障” 及乡村建设治 理临时补短	通过补短项目的实 施，形成共同推动农 村发展的合力，有效 促进相关配套项目建 设，提升乡村治理效 能	100000 .00	
29	2025 年	县总 工会	县总工 会	全县	全县	财政 衔接 资金	县 级	其他	否	否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补短板项 目	完成 2025 年 91 个村级“两 不愁三保障” 及乡村建设治 理临时补短	通过补短项目的实 施，形成共同推动农 村发展的合力，有效 促进相关配套项目建 设，提升乡村治理效 能	100000 .00	
30	2025 年	县公 安局	县公安 局	全县	全县	财政 衔接 资金	县 级	其他	否	否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补短板项 目	完成 2025 年 91 个村级“两 不愁三保障” 及乡村建设治 理临时补短	通过补短项目的实 施，形成共同推动农 村发展的合力，有效 促进相关配套项目建 设，提升乡村治理效 能	100000 .00	
31	2025 年	县法 院	县法院	全县	全县	财政 衔接 资金	县 级	其他	否	否	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补短板项 目	完成 2025 年 91 个村级“两 不愁三保障” 及乡村建设治 理临时补短	通过补短项目的实 施，形成共同推动农 村发展的合力，有效 促进相关配套项目建 设，提升乡村治理效 能	100000 .00	

32	2025年	县检察院	县检察院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其他	否	否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短板项目	完成 2025 年 91 个村级“两不愁三保障”及乡村建设治理临时补短	通过补短项目的实施，形成共同推动农村发展的合力，有效促进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100000 .00	
33	2025年	黑竹沟管委会	黑竹沟管委会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其他	否	否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短板项目	完成 2025 年 91 个村级“两不愁三保障”及乡村建设治理临时补短	通过补短项目的实施，形成共同推动农村发展的合力，有效促进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200000 .00	
34	2025年	县人武部	县人武部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其他	否	否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补短板项目	完成 2025 年 91 个村级“两不愁三保障”及乡村建设治理临时补短	通过补短项目的实施，形成共同推动农村发展的合力，有效促进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200000 .00	
35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全县	全县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到户类	是	否	稳定畜牧业产能县级补贴	稳定畜牧业产能县级补贴	稳定我县畜牧业产能	136200 0.00	
36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	新林镇	新林镇	茗新农村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产业发展	是	否	茗新农村农业“科技+”建设项目	在茗新农村马铃薯基地建设一个农业科技配套博士工作站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茗新农村马铃薯基地科技服务设施建设，提升马铃薯基地科技水平，带动周边农户务工，促进群众增收	800000 .00	

37	2025年	县农业农村局	新林镇	新林镇	金星村	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	民生工程及社会事业	是	是	新林镇金星村通组路修复项目	对金星村村内通组道路进行修复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设施条件，确保群众产业发展持续增收。	25371.00	
----	-------	--------	-----	-----	-----	--------	----	-----------	---	---	---------------	----------------	--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 印发
